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士豪

被　　告　台灣小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0000000元(參本院108年度補字第230號裁定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6898元。惟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故僅先行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8449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克雯